

僑 光 科 技 大 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一 三 及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僑光商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53 年 8 月 18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嗣於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3425 號函核准改制為僑光技術學院。復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奉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80114692B 號函核定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僑光科技大學，以提升學術研究、培育專業人才及服務國家社會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4年11月8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所採會計基礎係依應計基礎制。

(二)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外幣換算

1.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
2.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外幣貨幣性項目於平衡表日依當日收盤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四)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六)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購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5~16 年，房屋及建築 9~56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1~17 年，其他設備 2~21 年。
3. 經核准報廢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七)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1 年。

(八) 權益基金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

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餘額為「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4.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九) 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十) 退休金及退職金

1.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2.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十一)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截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止，本校評估未具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學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明 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200,000	\$200,000

(二)銀行存款

明 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1,650,944	\$48,048,376
支票存款	53,667	51,552
定期存款	2,612,913,196	2,729,189,174
合 計	\$2,694,617,807	\$2,777,289,102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應收款項

明 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844,528	\$1,219,415
應收利息	23,891,683	23,199,414
應收學雜費	2,717,193	832,653
其他應收款	7,597,487	19,180,095
減：備抵呆帳	(0)	(0)
淨 額	\$35,050,891	\$44,431,577

上述應收款項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3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u>成 本</u>					
土 地	\$269,430,900	\$0	\$0	\$0	\$269,430,900
土地改良物	20,145,460	0	0	0	20,145,460
房屋及建築	2,634,836,545	30,701,071	0	47,782,420	2,713,320,036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8,180,962	23,829,736	18,469,038	1,305,000	474,846,660
圖書及博物	193,549,621	4,808,538	1,107,500	3,620,542	200,871,201
其他設備	370,729,130	39,536,505	6,547,676	5,055,750	408,773,709
購建中營運資產	62,160,632	31,998,251	4,920	(57,763,712)	36,390,251
	<u>4,019,033,250</u>	<u>\$130,874,101</u>	<u>\$26,129,134</u>	<u>\$0</u>	<u>4,123,778,217</u>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20,145,460	\$0	\$0	\$0	20,145,460
房屋及建築	879,565,666	51,731,135	0	0	931,296,8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9,883,826	26,502,595	18,469,038	0	387,917,383
其他設備	299,987,767	24,760,151	6,547,676	0	318,200,242
	<u>1,579,582,719</u>	<u>\$102,993,881</u>	<u>\$25,016,714</u>	<u>\$0</u>	<u>1,657,559,886</u>
淨 額	<u>\$2,439,450,531</u>				<u>\$2,466,218,331</u>

		112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u>成 本</u>					
土 地	\$269,430,900	\$0	\$0	\$0	\$269,430,900
土地改良物	20,145,460	0	0	0	20,145,460
房屋及建築	2,634,836,545	0	0	0	2,634,836,54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8,204,767	33,144,812	23,168,617	0	468,180,962
圖書及博物	186,306,889	5,134,563	1,362,647	3,470,816	193,549,621
其他設備	348,788,136	25,719,484	3,778,490	0	370,729,130
購建中營運資產	3,470,816	62,160,632	0	(3,470,816)	62,160,632
	<u>3,921,183,513</u>	<u>\$126,159,491</u>	<u>\$28,309,754</u>	<u>\$0</u>	<u>4,019,033,250</u>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20,145,460	\$0	\$0	\$0	20,145,460
房屋及建築	830,032,461	49,533,205	0	0	879,565,666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4,912,396	28,140,047	23,168,617	0	379,883,826
其他設備	276,890,424	26,875,833	3,778,490	0	299,987,767
	<u>1,501,980,741</u>	<u>\$104,549,085</u>	<u>\$26,947,107</u>	<u>\$0</u>	<u>1,579,582,719</u>
淨 額	<u>\$2,419,202,772</u>				<u>\$2,439,450,531</u>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 9,728,165,116 元及 9,679,104,464 元。
2.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提供任何質抵押擔保。

(五)無形資產

		113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131,072,772	\$5,984,017	\$5,382,600	\$0	\$131,674,189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111,964,215	\$9,058,641	\$5,382,600	\$0	115,640,256
淨 額		\$19,108,557				\$16,033,933

		112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129,083,044	\$8,946,690	\$6,956,962	\$0	\$131,072,772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108,540,945	\$10,380,232	\$6,956,962	\$0	111,964,215
淨 額		\$20,542,099				\$19,108,557

(六)應付款項

明 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17,889,343	\$14,657,591
其他應付款項	42,482	790,244
合 計	\$17,931,825	\$15,447,835

(七)預收款項

明 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預收學雜費	\$18,100,768	\$15,007,221
預收補助款	78,846,007	188,577,762
其他預收款項	5,637,347	8,393,227
合 計	\$102,584,122	\$211,978,210

(八)權益基金

1. 113 及 112 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13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2,592,028,141	\$2,024,701,779	\$4,616,729,920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137,542,320	0	137,542,320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26,752,356	26,752,356
期末餘額	\$2,729,570,461	\$2,051,454,135	\$4,781,024,596

	112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2,528,207,787	\$2,074,234,984	\$4,602,442,771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63,820,354	0	63,820,354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49,533,205)	(49,533,205)
期末餘額	\$2,592,028,141	\$2,024,701,779	\$4,616,729,920

2. 本校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112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4,150,106,022 元。本校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時，係以財產總值未扣減折舊及攤銷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九) 累積餘絀

摘 要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427,007,066	\$412,646,397
+ 本期餘絀	38,629,102	28,647,818
±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26,752,356)	49,533,205
—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	(137,542,320)	(63,820,354)
= 期末餘額	\$301,341,492	\$427,007,066

(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137,542,320	\$63,820,35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二) 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 稱	姓 名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薪資(註一、二)			
董事長	陳伯濤	\$823,512	\$823,512
董 事	陳夢得	588,236	588,240
董 事	許秀芳	588,236	588,240
合 計		\$1,999,984	\$1,999,992

職 稱	姓 名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董 事	葛 邠	\$360,000	\$360,000
董 事	沈燮民	360,000	360,000
董 事	饒蕙華	360,000	360,000
董 事	陳明德	360,000	360,000
董 事	何茲白	360,000	360,000
董 事	王健民	360,000	360,000
監察人	紀敏滄	360,000	360,000
合 計		\$2,520,000	\$2,520,000

(註一)113 及 112 學年度董事會秘書薪資分別為 1,491,025 元及 1,434,370 元，帳列「董事會支出-人事費」。

(註二)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董事支領報酬分別為 999,996 元及 999,996 元。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 他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17,931,825
(四) 代收款項	7,079,449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其他長期借款	0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十) 存入保證金	7,560,044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32,571,318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200,000
(二) 銀行存款	2,694,617,807
(三) 流動金融資產	0
(四) 應收款項	35,050,891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0
(七) 長期應收款項	0
(八) 特種基金	0
(九) 投資基金	0
(十) 存出保證金	749,2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2,730,617,898
三、借款淨額 (C=A-B)	-2,698,046,58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31,626,599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